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的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SCYH-G2026-0023 ，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气相色谱仪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据分析软件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气相色谱系统的操作软件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